

股票代码：002547

股票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1-01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2、会议时间：2011 年4月22日上午9:00 开始
- 3、股权登记日：2011 年4月15 日。
-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 年4月15日下午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4. 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 1-5 项议案，已于2011 年 4月1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6-15 项议案已于2011 年3 月2 日在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19 日（9:00—11:00、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苏云、程娇

联系电话：0512-62625319

联系传真：0512-6262531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邮编：2151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1 年 月 日